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監察院 函

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2號
聯絡人：
電話：

受文者：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院台申肆字第107183166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為因應107年6月20日修正公布之政治獻金法部分修正條文，茲檢送「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擬參選人設立政治獻金專戶應行配合注意事項表」（附件1）及「政治獻金專戶新開戶零存款餘額證明書範本」（附件2），請惠予轉知各金融機構（含本國銀行、外國銀行在臺分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合作社）暨所屬分支機構配合辦理。

說明：

- 一、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擬參選人得開立政治獻金專戶期間及開戶名稱，請參照旨揭注意事項辦理。
- 二、「政治獻金專戶新開戶零存款餘額證明書」，請完整填寫專戶名稱全銜。
- 三、有關政治獻金款項之作業，請依下列方式辦理，以備查考：

（一）捐贈人（或其代理人）將政治獻金存入（匯入、轉入、劃撥）政治獻金專戶，如超過新臺幣1萬元，金融機構應留存捐贈人之姓名、地址及電話；如超過新臺幣3萬元，應同時留存捐贈人之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如超過新臺幣10萬元，應以開立支票或匯款（不包括「無摺存款」）方式為之。

(二)擬參選人(或其代理人)將所收受之政治獻金存入政治獻金專戶本戶，宜逐筆填載捐贈人之姓名及捐贈金額，如因筆數眾多，可以「捐贈人○○○等共○人，金額合計○元」之方式填載。

四、政治獻金專戶之結清銷戶，應依本院之政治獻金專戶結清銷戶函文或其他足資證明結清銷戶之相關資料，始得辦理結清銷戶。 

正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副本：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不含附件）

 院長 張博雅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處長決行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監察院 函

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2號
聯絡人：
電話：

受文者：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院台申肆字第107183166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監
騎

主旨：為因應107年6月20日修正公布之政治獻金法部分修正條文，茲檢送「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擬參選人設立政治獻金專戶應行配合注意事項表」（附件1）及「政治獻金專戶新開戶零存款餘額證明書範本」（附件2），請惠予轉知各農、漁會信用部暨所屬分支機構（下稱金融機構）配合辦理。

說明：

- 一、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擬參選人得開立政治獻金專戶期間及開戶名稱，請參照旨揭注意事項辦理。
- 二、「政治獻金專戶新開戶零存款餘額證明書」，請完整填寫專戶名稱全銜。
- 三、有關政治獻金款項之作業，請依下列方式辦理，以備查考：
 - （一）捐贈人（或其代理人）將政治獻金存入（匯入、轉入、劃撥）政治獻金專戶，如超過新臺幣1萬元，金融機構應留存捐贈人之姓名、地址及電話；如超過新臺幣3萬元，應同時留存捐贈人之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如超過新臺幣10萬元，應以開立支票或匯款（不包括「無摺存款」）方式為之。

(二)擬參選人(或其代理人)將所收受之政治獻金存入政治獻金專戶本戶，宜逐筆填載捐贈人之姓名及捐贈金額，如因筆數眾多，可以「捐贈人○○○等共○人，金額合計○元」之方式填載。

四、政治獻金專戶之結清銷戶，應依本院之政治獻金專戶結清銷戶函文或其他足資證明結清銷戶之相關資料，始得辦理結清銷戶。

院章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副本：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不含附件）

院長張博雅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處長決行